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国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号

项目负责人: 楚洪芝

建设单位: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
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129588

邮编: 518109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

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

层、第四层

编制单位: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0755-23890203

邮编: 51801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

路 19 号港安大厦七层 C3 单元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鸿富锦通信网络厂区厂房 1 栋 1 层；G3 区厂房 2 栋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UCEBU-IP-phone 电话机				
设计生产能力	20736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985700 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6 万	比例	2.79%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83.6 万	比例	2.79%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3. 《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				

	生产项目变更生产经营主体环评审批事宜复函》（深环水函[2017]55号）；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6.6.16） 5.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号），2016.7.18 6.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HGH388001Q）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因发展需要，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承接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号）对应生产项目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使用环评文件名称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情见附件1。 本次环评涉及的龙华富士康科技园 F8e 区厂房 2 栋（为方便标号，富士康内部后期标记为 D10 栋）1 层已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完成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并已投入生产。故本次验收仅针对深圳富联富桂精密有限公司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注塑成型车间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号）的排放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E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作后续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6 (1h 平 均浓度 值) /20 (任意一 次浓度 值)
--	--	---	-----------	---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执行。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0309-2022-0099-L。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GH388）；于 2017 年 7 月承接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 号）对应生产项目进行生产经营，详情见附件 1。

本批复内容涉及的 F8e 区厂房 2 栋（为方便标号，富士康内部后期标记为 D10 栋）1 层已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完成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并已投入生产，故本次验收仅针对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注塑成型车间的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批复情况为：

发展需要，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承接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 号）对应生产项目进行生产经营，并取得深圳市东深水源办公室《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变更生产经营主体环评审批事宜复函》（深环水函[2017]55 号）见附件 1；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HGH388001Q，2022 年 12 月 24 日）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深圳市华保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成型车间	UCEBU-IP-phone 电话机	2073600 个/年	1056865 个/年	-1016735 个/年

2.2 原辅材料消耗:

2.2.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ABS 塑胶粒	2700T	1580T	-1120	采购	货车
	PC 塑胶粒	580T	126T	-454		

注: 1、ABS 塑胶粒: 是由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为主要成份, 渗入 6 各种辅助料或添加剂, 在特定温度, 压力下, 具有可塑性和流动性, 可被模塑成一定形状, 且在受热或其他条件下能固化或具有不溶(熔)特性的热塑性塑料。ABS 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 ABS 的氧指数为 18~20, 属易燃聚合物, 火焰呈黄色, 有黑烟, 并发出特殊的臭味。成型温度为 200~240℃, 分解温度 270℃。有关 ABS 树脂燃烧及热分解产物的详细报告尚未见到。

2、PC 塑胶料: 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 Polycarbonate 学名是聚碳酸酯,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

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比重:1.18-1.20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0.5-0.8%成型温度: 230-320℃干燥条件: 110-120℃8小时可在-60~120℃下长期使用，具有冲击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无色透明，着色性好，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但自润滑性差，有应力开裂倾向，高温易水解，与其它树脂相溶性差。适于制作仪表小零件、绝缘透明件和耐冲击零件。

表 2-3 主要能源及资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变化情况
生活用水	72000m ³	50000m ³	市政供水管网	-22000m ³
电	800000 度	540000 度	市政供电网	-260000 度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单位)	验收阶段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成型机	Vs-130MES	14	9	-5
	2	成型机	SI-100II I-C75(TOYO)	3	3	无变化
	3	成型机	a-100iA (FANUC)	3	3	无变化
	4	成型机	S-2000i1 00A	1	1	无变化
	5	成型机	VS-130	6	3	-3
	6	成型机	VS-50	18	10	-8
	7	成型机	SE200D-C 1	1	1	无变化
	8	成型机	DC-200	5	1	-4
	9	成型机	DC-120-9 A	1	1	无变化
	10	成型机	VS-250FE S	13	4	-9
	11	成型机	350MSG	7	2	-5

	12	成型机	450MSG	3	1	-2
	13	成型机	650MMG	1	1	无变化
	14	成型机	VR-350	8	5	-3
	15	成型机	VR-350F	6	6	无变化
	16	成型机	VP-450N	4	3	-1
	17	成型机	VS-180	9	9	无变化
	18	成型机	SM90TSV	2	2	无变化
	19	成型机	SE100DU	1	1	无变化
	20	成型机	SE130DU	1	1	无变化
	21	成型机	SE180DU	1	1	无变化
	22	干燥机	SHD-25	20	20	无变化
生产设备	23	干燥机	SHD-50	9	9	无变化
	24	干燥机	SHD-100	22	22	无变化
	25	干燥机	SHD-200	8	8	无变化
	26	三机一体	SCD230U	6	6	无变化
环保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2套	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注：环评中“每栋注塑车间废气收集至高空排放”，实际上注塑车间设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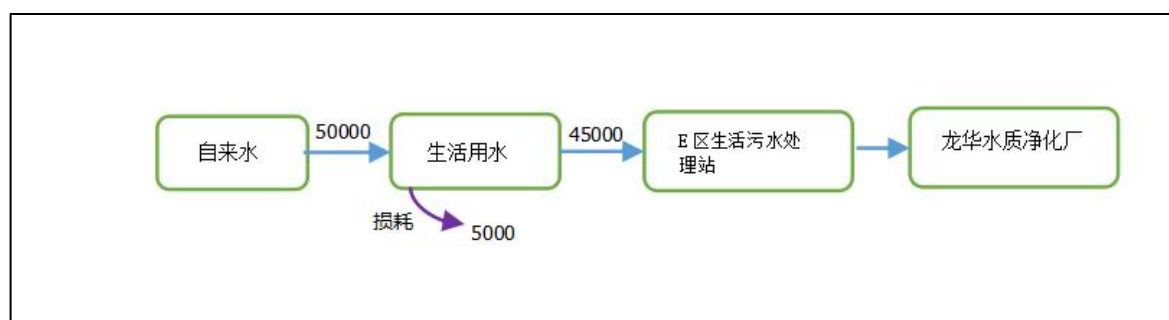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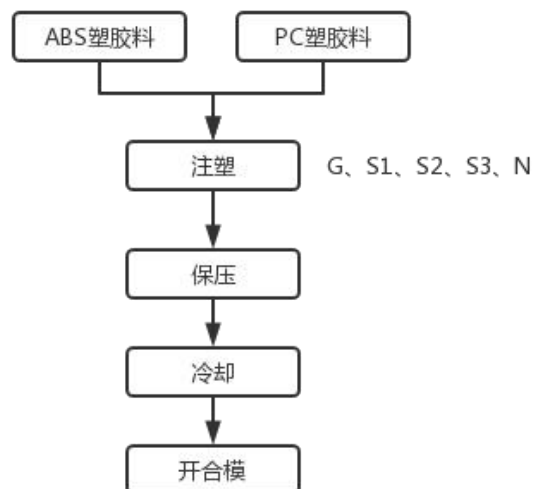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电话机零组装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ABS 塑胶料、PC 塑胶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

注：废气：G 注塑成型废气；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S1 生活垃圾，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3 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重点对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注塑成型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废气处理工程：环评时期，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注塑成型过程

中产生有机废气；建议建设单位将每一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议设置抽风量为 3000m³/h 的风机），并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现状：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注塑成型车间已安装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5000m³/h）对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2 套、污染因子不变、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于环评阶段相同，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表 2-5 中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否

	艺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 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 无变化; 燃料变化: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 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阶段: 将每一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议设置抽风量为3000m ³ /h的风机), 并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阶段 注塑成型车间注塑成型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5000m ³ /h)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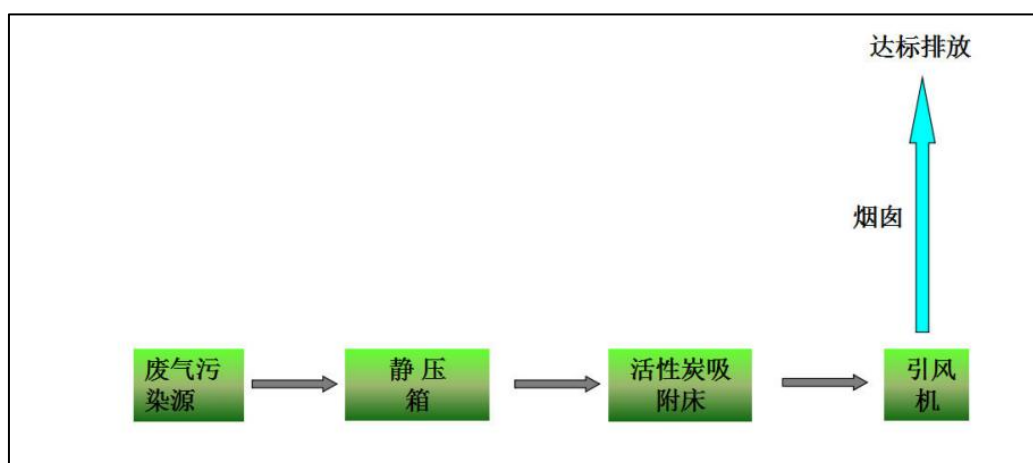
1)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 E 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作后续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 ABS 塑胶粒及 PC 塑料在注塑成型工艺中高温加热后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已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5000\text{m}^3/\text{h}$ ）对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 F8e 区厂房 2 栋楼顶东南侧及东北侧。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经过车间管道收集到楼顶汇集进入主风管，使用自动变频恒压控制系统，根据车间运行负荷，调节风机运行频率将废气集中输送至末端活性炭箱，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中。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有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器，且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废机油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活性炭正在于深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拉运协议。

表 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生产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磷酸盐（以 P 计）、SS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 E 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作后续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气经过车间管道收集到楼顶汇集进入主风管，使用自

					动变频恒压控制系统，根据车间运行负荷，调节风机运行频率将废气集中输送至末端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机器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废机油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活性炭正在于深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拉运协议。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树脂、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1 项目所在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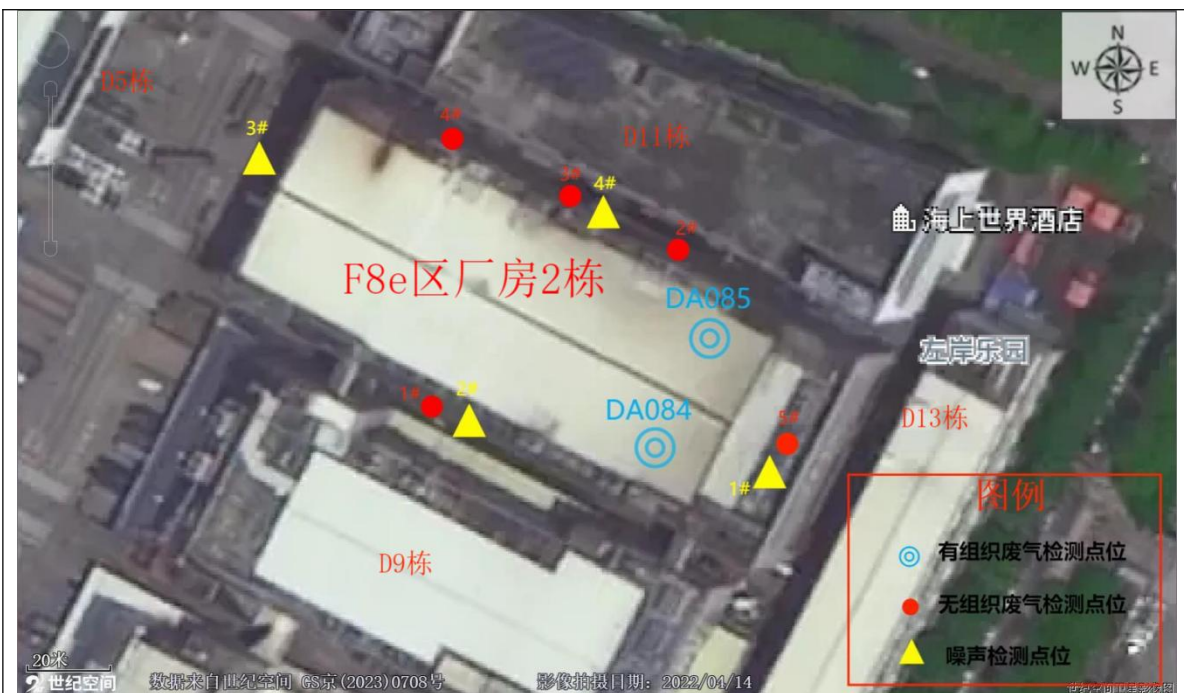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F8e 区厂房 2 栋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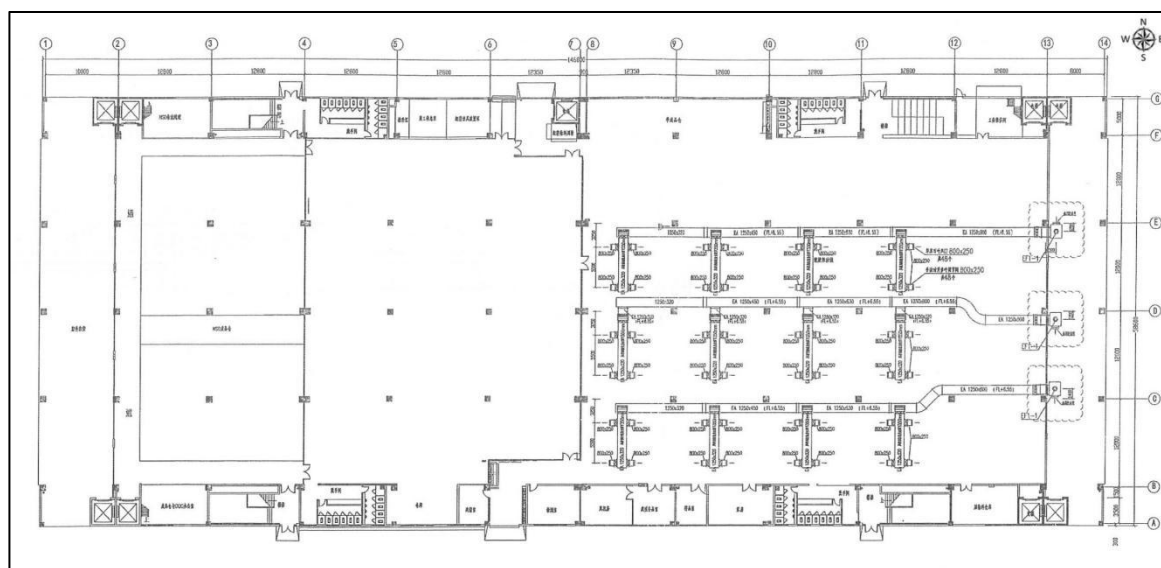


图 3-3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车间平面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GH388），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承接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 号）对应生产项目进行生产经营。

【深环批[2016]900077 号】环评批复内容：拟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鸿富锦通信网络厂区厂房 1 栋 1 层；G3 区厂房 2 栋 1 层扩建新增路由器、交换机机柜零组件、电话机零组件的生产。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审批手续。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2-19&20&21 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以上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环评要求项目将注塑成型车间设置成微负压密闭车间，并将注塑工位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与上述文件相符。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注塑产生有机废气：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房楼顶各设计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设施，将废气收集后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实际上建设单位在注塑成型房楼顶设计安装了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并在车间形成负压密闭状态收集废气后汇入总管，然后经过总管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有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 E 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作后续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经采取上述合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已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活性炭正在于深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拉运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六、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本扩建项目的审批文件如下：深环批[2016]900077号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090007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D1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F8e区厂房2栋1层；鸿富锦通信网络厂厂房1栋1层；G3区厂房2栋1层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一、该项目申报增加生产路由器、交换机机柜零组装件、电话机零组装件，申报员工9300人，均为园区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建筑面积24271平方米，主要设有机加工、冲压、点焊、打磨、丝印/移印、烘干、灌胶、组装、注塑、点胶等工序，无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工序。如有扩大

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三、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每年产生 60 吨吸附粉的废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七、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复函：深环水函[2017]55 号

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变更生产经营主体环评审批事宜的复函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文《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变更至新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办函复如下

一、来文提及的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经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同意，批文号分别为：深环批[2006]900592 号、深环批[2006]900567 号、深环批[2015]900017 号、深环批[2016]900149 号、深环批[2016]900086 号、**深环批[2016]900077 号**、深环批[2017]900011 号二、你公司申请将上述批复对应的生产项目经营主体变更为**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并委托了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特此函复。

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负责。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 分析人员均培训后上岗，分析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具备相应资质；

2) 分析过程中严格按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4)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记录准确性。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2点*2天*3次
	DA085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2点*2天*3次
无组织废气	D10 栋厂界四周(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点*2天*3次
	D10 栋东门门口外1米(监测点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1点*2天*3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昼间 65dB、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点*2天*1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	分析仪器及类型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3.5.17	2023.5.18	2023.5.17	2023.5.18	
UC EB U-I P-phone 电话机	207360 0 个/年	6689 个/日	4548	4682	68	70	310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条件，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况风量: m^3/h)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5 月 17 日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 (第一频次)	YF2351785A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6.68	4.44×10^4	0.30	—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 (第二频次)	YF2351785A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6.25	4.50×10^4	0.28	—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 (第三频次)	YF2351785A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5.12	4.49×10^4	0.23	—
	有组织废气 DA084 出口 (高 25 米) (第一频次)	YF2351785B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65	4.10×10^4	6.8×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 出口 (高 25 米) (第二频次)	YF2351785B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63	5.08×10^4	8.3×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 出口 (高 25 米) (第三频次)	YF2351785B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64	4.28×10^4	7.0×10^{-2}	60

5 月 18 日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 (第一频 次)	YF2351 785A11 01/1201/ 1301/14 01	非甲烷总 烃	3.92	4.27×10^4	0.17	—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 (第二频 次)	YF2351 785A21 01/2201/ 2301/24 01	非甲烷总 烃	3.74	4.25×10^4	0.16	—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 (第三频 次)	YF2351 785A31 01/3201/ 3301/34 01	非甲烷总 烃	4.13	4.26×10^4	0.18	—
	有组织废气 DA084 出口 (高 25 米) (第一频 次)	YF2351 785B11 01/1201/ 1301/14 01	非甲烷总 烃	1.63	4.41×10^4	7.2×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 出口 (高 25 米) (第二频 次)	YF2351 785B21 01/2201/ 2301/24 01	非甲烷总 烃	1.86	4.46×10^4	8.3×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 出口 (高 25 米) (第三频 次)	YF2351 785B31 01/3201/ 3301/34 01	非甲烷总 烃	1.84	4.40×10^4	8.1×10^{-2}	60
5 月 17 日	有组织废气 DA085 进口 (第一频 次)	YF2351 785C11 01/1201/ 1301/14 01	非甲烷总 烃	4.68	4.69×10^4	0.22	—
	有组织废气 DA085 进口 (第二频 次)	YF2351 785C21 01/2201/ 2301/24 01	非甲烷总 烃	4.29	4.31×10^4	0.18	—
	有组织废气 DA085 进口 (第三频 次)	YF2351 785C31 01/3201/ 3301/34 01	非甲烷总 烃	4.45	4.17×10^4	0.19	—

	有组织废气 DA085 出口 (高 25 米) (第一频次)	YF2351 785D11 01/1201/ 1301/14 01	非甲烷总 烃	1.44	4.78×10^4	6.9×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 出口 (高 25 米) (第二频次)	YF2351 785D21 01/2201/ 2301/24 01	非甲烷总 烃	1.47	4.74×10^4	7.0×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 出口 (高 25 米) (第三频次)	YF2351 785D31 01/3201/ 3301/34 01	非甲烷总 烃	1.45	4.43×10^4	6.4×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 进口 (第一频次)	YF2351 785C11 01/1201/ 1301/14 01	非甲烷总 烃	4.21	4.46×10^4	0.19	—
	有组织废气 DA085 进口 (第二频次)	YF2351 785C21 01/2201/ 2301/24 01	非甲烷总 烃	4.22	4.40×10^4	0.19	—
	有组织废气 DA085 进口 (第三频次)	YF2351 785C31 01/3201/ 3301/34 01	非甲烷总 烃	3.94	4.47×10^4	0.18	—
	有组织废气 DA085 出口 (高 25 米) (第一频次)	YF2351 785D11 01/1201/ 1301/14 01	非甲烷总 烃	1.70	4.64×10^4	7.9×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 出口 (高 25 米) (第二频次)	YF2351 785D21 01/2201/ 2301/24 01	非甲烷总 烃	1.65	4.68×10^4	7.7×10^{-2}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 出口 (高 25 米) (第三频次)	YF2351 785D31 01/3201/ 3301/34 01	非甲烷总 烃	1.53	4.65×10^4	7.1×10^{-2}	60

5 月
18 日

备注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限值列出。

对项目 DA084、DA085 有组织废气口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设施处理前浓度较小，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的要求。

1.2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果分析

表 7-2 有组织废气去除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5 月 17 日	DA084 检测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6.68	1.65	75.3%
		6.25	1.63	73.9%
		5.12	1.64	68.0%
	DA085 检测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3.92	1.63	58.4%
		3.74	1.86	50.3%
		4.13	1.84	55.4%
5 月 18 日	DA084 检测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4.68	1.44	69.2%
		4.29	1.47	65.7%
		4.45	1.45	67.4%
	DA085 检测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4.21	1.70	59.6%
		4.22	1.65	60.9%
		3.94	1.53	61.2%

项目生产有组织废气设施处理前浓度较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净化处理效率为 55.4%~75.3%，基本满足验收处理要求。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环境检测条件	5 月 17 日	阴；风速：1.5~2.4m/s；风向：南风（168~181°）			
	5 月 18 日	晴；风速：1.2~1.5m/s；风向：南风（196~2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5 月 17 日	D10 栋厂界上风 向 1# (第一频次)	WF235178 5A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60	4.0
	D10 栋厂界上风 向 1# (第二频次)	WF235178 5A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22	4.0
	D10 栋厂界上风 向 1# (第三频次)	WF235178 5A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46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频次)	WF235178 5B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53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2# (第二频次)	WF235178 5B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80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2# (第三频次)	WF235178 5B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87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频次)	WF235178 5C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58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3# (第二频次)	WF235178 5C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00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3# (第三频次)	WF235178 5C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25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4# (第一频次)	WF235178 5D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1	4.0
	D10 栋厂界下风 向 4# (第二频次)	WF235178 5D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40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4# (第三频次)	WF235178 5D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66	4.0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 (第一频次)	WF235178 5E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2.89	6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 (第二频次)	WF235178 5E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82	6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 (第三频次)	WF235178 5E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84	6
5 月 18 日	D10 栋厂界上风向 1# (第一频次)	WF235178 5A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3.25	4.0
	D10 栋厂界上风向 1# (第二频次)	WF235178 5A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52	4.0
	D10 栋厂界上风向 1# (第三频次)	WF235178 5A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53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2# (第一频次)	WF235178 5B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9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2# (第二频次)	WF235178 5B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32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2# (第三频次)	WF235178 5B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49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3# (第一频次)	WF235178 5C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94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3# (第二频次)	WF235178 5C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04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3# (第三频次)	WF235178 5C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28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4# (第一频次)	WF235178 5D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4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4# (第二频次)	WF235178 5D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67	4.0
	D10 栋厂界下风向 4# (第三频次)	WF235178 5D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88	4.0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 (第一频次)	WF235178 5E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3.38	6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 (第二频次)	WF235178 5E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89	6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 (第三频次)	WF235178 5E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79	6
备注:	备注: 1、除 D10 栋厂界内东门门口外 1 米 5#点位的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列出, 其他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限值列出。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采样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数值偏高, 或受周边厂房无组织排放影响。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排放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环境检测条件		阴；风速：2.2~2.8m/s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东面厂界外 1 米	05 月 17 日 13:33~13:43	63.6	65
		05 月 17 日 23:00~23:10	53.8	55
		05 月 18 日 18:24~18:34	64.3	65
		05 月 18 日 23:02~23:12	54.4	55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05 月 17 日 13:47~13:57	63.6	65
		05 月 17 日 23:15~23:25	54.0	55
		05 月 18 日 18:40~18:50	63.5	65
		05 月 18 日 23:18~23:28	53.6	55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05 月 17 日 14:12~14:22	63.4	65
		05 月 17 日 23:28~23:38	53.8	55
		05 月 18 日 18:57~19:07	63.0	65
		05 月 18 日 23:36~23:46	53.3	55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05 月 17 日 14:26~14:36	63.4	65
		05 月 17 日 23:44~23:54	53.4	55
		05 月 18 日 19:11~19:21	64.0	65
		05 月 18 日 23:50~05 月 19 日 00:00	53.7	55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 环保措施	是否符 合/落 实结论
批复 文件	选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鸿富锦通信网络厂区厂房 1 栋 1 层；G3 区厂房 2 栋 1 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鸿富锦通信网络厂区厂房 1 栋 1 层；G3 区厂房 2 栋 1 层	符合
	建 设 内 容	生产路由器、交换机机柜零组件、电话机零组件	电话机零组件	符合
	工 艺 要 求	有机加工、冲压、点焊、打磨、丝印/移印、烘干、灌胶、组装、注塑、点胶等工序	注塑	符合
	排 放 标 准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 2），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 2），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固 废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废机油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 3），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备案。废机油委托；废活性炭正在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拉运协议。	已落实
	污 染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落实

	防治设施	实。	设计、施工。	
环评文件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最终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E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作后续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ABS塑胶粒及PC塑料在注塑成型工艺中高温加热后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将每一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议设置抽风量为3000m ³ /h的风机),并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已设2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55000m ³ /h)对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东南侧及东北侧	已落实
	噪声	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活性炭正在于深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拉运协议。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并建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 and 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3），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开展企业环保知识培训；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3）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各处理单元和排放口的标牌标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无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7 年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GH388），于 2017 年 7 月承接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 号）对应生产项目进行生产经营，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东深水源办公室《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变更生产经营主体环评审批事宜复函》（深环水函[2017]55 号）

本次验收仅针对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注塑成型车间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 E 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作后续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废气：项目楼顶已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5000\text{m}^3/\text{h}$ ）对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废气经过车间管道收集到楼顶汇集进入主风管，使用自动变频恒压控制系统，根据车间运行负荷，调节风机运行频率将废气集中输送至末端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东南侧及东北侧。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55.4%~75.3%。无

组织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排放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5) 噪声：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合格

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与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HGH388001Q）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符合分期验收。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 and 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35K0205010-1398），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议

(1)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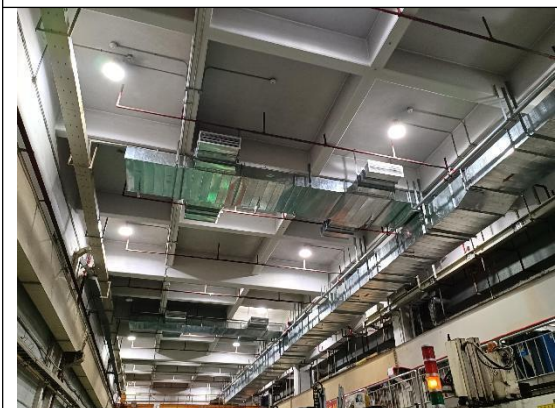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4)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负压送气管道
	
项目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6]900077 号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090007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鸿富锦通信网络厂区厂房 1 栋 1 层；G3 区厂房 2 栋 1 层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增加生产路由器、交换机机柜零组件、电话机零组件，申报员工 9300 人，均为园区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建筑面积 24271 平方米，主要设有机加工、冲压、点焊、打磨、丝印/移印、烘干、灌胶、组装、注塑、点胶等工序，无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工序。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三、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每年产生 60 吨吸附粉尘的废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七、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八、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

深环水函〔2017〕55 号

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
生产项目变更生产经营主体环评审批事宜
的复函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文《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变更至新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办函复如下：

一、来文提及的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经原深圳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同意，批文号分别为：深环批〔2006〕900592 号、深环批〔2006〕900567 号、深环批〔2015〕900017 号、深环批〔2016〕900149 号、深环批〔2016〕900086 号、深环批〔2016〕900077 号、深环批〔2017〕900011 号。

二、你公司申请将上述批复对应的生产项目经营主体变更为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并委托了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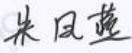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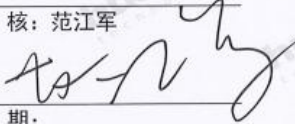
特此函复。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洪春青，联系电话：84155863）

附件 2：检测报告

	NO:SZ191180
HBKJ/CX-35-05E	第 1 页，共 9 页 报告编号: HB235K0205010-1398
 20181912123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七层C3单位	
受检单位: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审 核: 范江军 
签 发: 邓乐勇 	日 期: 2023.06.06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0755-86676046 Web www.hbcma.com Zip 518055 E-mail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园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HBKJ/CX-35-05E

NO:SZ191181

第 2 页，共 9 页
报告编号：HB235K0205010-1398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HBKJ/CX-35-05E

NO:SZ191182

第 3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B235K0205010-1398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17日~19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5月17日~19日
采样人员	刘新权、刘创森、冯贯峰、张东楷		
本报告检测场所	☒ 沙井实验室 ☐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刘新权、刘创森、张东楷、李小卫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园山路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05月17日	有组织废气 DA084进口 (第一频次)	YF2351785A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6.68	4.44×10 ⁴	0.30	—
	有组织废气 DA084进口 (第二频次)	YF2351785A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6.25	4.50×10 ⁴	0.28	—
	有组织废气 DA084进口 (第三频次)	YF2351785A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5.12	4.49×10 ⁴	0.23	—
	有组织废气 DA084出口 (高25米) (第一频次)	YF2351785B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65	4.10×10 ⁴	6.8×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出口 (高25米) (第二频次)	YF2351785B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63	5.08×10 ⁴	8.3×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出口 (高25米) (第三频次)	YF2351785B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64	4.28×10 ⁴	7.0×10 ⁻²	60
05月18日	有组织废气 DA084进口 (第一频次)	YF2351885A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3.92	4.27×10 ⁴	0.17	—
	有组织废气 DA084进口 (第二频次)	YF2351885A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74	4.25×10 ⁴	0.16	—
	有组织废气 DA084进口 (第三频次)	YF2351885A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4.13	4.26×10 ⁴	0.18	—
	有组织废气 DA084出口 (高25米) (第一频次)	YF2351885B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63	4.41×10 ⁴	7.2×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出口 (高25米) (第二频次)	YF2351885B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86	4.46×10 ⁴	8.3×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4出口 (高25米) (第三频次)	YF2351885B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84	4.40×10 ⁴	8.1×10 ⁻²	60

备注: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的限值列出。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园山麓中心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续上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05月17日	有组织废气 DA085进口 (第一频次)	YF2351785C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4.68	4.69×10 ⁴	0.22	—
	有组织废气 DA085进口 (第二频次)	YF2351785C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4.29	4.31×10 ⁴	0.18	—
	有组织废气 DA085进口 (第三频次)	YF2351785C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4.45	4.17×10 ⁴	0.19	—
	有组织废气 DA085出口 (高25米) (第一频次)	YF2351785D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44	4.78×10 ⁴	6.9×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出口 (高25米) (第二频次)	YF2351785D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47	4.74×10 ⁴	7.0×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出口 (高25米) (第三频次)	YF2351785D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45	4.43×10 ⁴	6.4×10 ⁻²	60
05月18日	有组织废气 DA085进口 (第一频次)	YF2351885C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4.21	4.46×10 ⁴	0.19	—
	有组织废气 DA085进口 (第二频次)	YF2351885C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4.22	4.40×10 ⁴	0.19	—
	有组织废气 DA085进口 (第三频次)	YF2351885C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94	4.47×10 ⁴	0.18	—
	有组织废气 DA085出口 (高25米) (第一频次)	YF2351885D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0	4.64×10 ⁴	7.9×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出口 (高25米) (第二频次)	YF2351885D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65	4.68×10 ⁴	7.7×10 ⁻²	60
	有组织废气 DA085出口 (高25米) (第三频次)	YF2351885D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53	4.65×10 ⁴	7.1×10 ⁻²	60

备注: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的限值列出。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9号东江环保大厦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05月17日	D10栋厂界上风向1# (第一频次)	WF2351785A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60	4.0
	D10栋厂界上风向1# (第二频次)	WF2351785A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22	4.0
	D10栋厂界上风向1# (第三频次)	WF2351785A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46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2# (第一频次)	WF2351785B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53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2# (第二频次)	WF2351785B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80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2# (第三频次)	WF2351785B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87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3# (第一频次)	WF2351785C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58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3# (第二频次)	WF2351785C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00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3# (第三频次)	WF2351785C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25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4# (第一频次)	WF2351785D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1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4# (第二频次)	WF2351785D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40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4# (第三频次)	WF2351785D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66	4.0
	D10栋厂界内 东门口外1米 5# (第一频次)	WF2351785E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2.89	6
	D10栋厂界内 东门口外1米 5# (第二频次)	WF2351785E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82	6
	D10栋厂界内 东门口外1米 5# (第三频次)	WF2351785E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84	6

备注: 1、除D10栋厂界内东门口外1米5#点位的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列出, 其他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限值列出。



HBKJ/CX-35-05E

NO:SZ191186

第 7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B235K0205010-1398

续上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05月18日	D10栋厂界上风向1# (第一频次)	WF2351885A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3.25	4.0
	D10栋厂界上风向1# (第二频次)	WF2351885A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52	4.0
	D10栋厂界上风向1# (第三频次)	WF2351885A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53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2# (第一频次)	WF2351885B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9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2# (第二频次)	WF2351885B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3.32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2# (第三频次)	WF2351885B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3.49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3# (第一频次)	WF2351885C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94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3# (第二频次)	WF2351885C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04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3# (第三频次)	WF2351885C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28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4# (第一频次)	WF2351885D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1.74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4# (第二频次)	WF2351885D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1.67	4.0
	D10栋厂界下风向4# (第三频次)	WF2351885D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1.88	4.0
	D10栋东门口外1米5# (第一频次)	WF2351885E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3.38	6
	D10栋东门口外1米5# (第二频次)	WF2351885E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2.89	6
	D10栋东门口外1米5# (第三频次)	WF2351885E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2.79	6

备注: 除D10栋东门口外1米5#点位的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列出, 其他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限值列出。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园山园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China

五、检测结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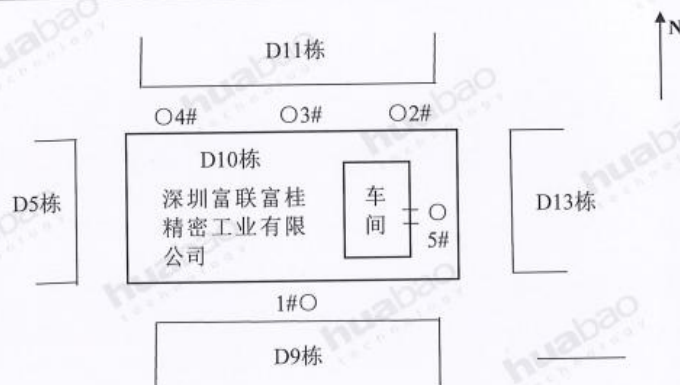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东面厂界外1米	05月17日 13:33~13:43	63.6	65
	05月17日 23:00~23:10	53.8	55
	05月18日 18:24~18:34	64.3	65
	05月18日 23:02~23:12	54.4	55
2# 南面厂界外1米	05月17日 13:47~13:57	63.6	65
	05月17日 23:15~23:25	54.0	55
	05月18日 18:40~18:50	63.5	65
	05月18日 23:18~23:28	53.6	55
3# 西面厂界外1米	05月17日 14:12~14:22	63.4	65
	05月17日 23:28~23:38	53.8	55
	05月18日 18:57~19:07	63.0	65
	05月18日 23:36~23:46	53.3	55
4# 北面厂界外1米	05月17日 14:26~14:36	63.4	65
	05月17日 23:44~23:54	53.4	55
	05月18日 19:11~19:21	64.0	65
	05月18日 23:50~ 05月19日00:00	53.7	55

备注: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的限值列出。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05月17日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5~2.4m/s; 风向: 南风 (168~181°)
05月18日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2~1.5m/s; 风向: 南风 (196~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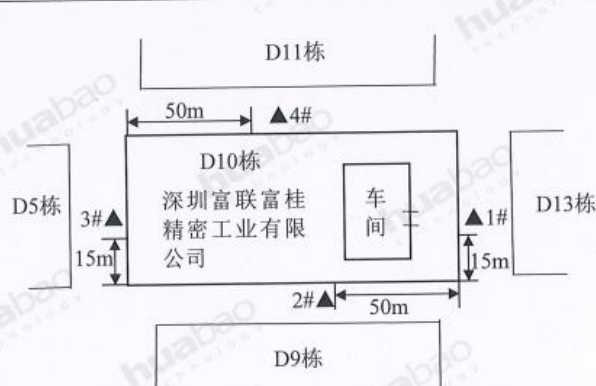


注: “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九、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 PLC-16025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2~2.8m/s

声学环境: 工业、交通
主要声源: 生产、交通



注: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和拉运联单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2GDSZBJ01037

甲方：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518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GH388
联系人：徐合利
联系电话：27708000-21489
电子邮箱：cep-lh-ep4t@foxconn.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欧阳东呈
联系电话：13923895020
电子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2】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022SZ-L-K-3285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投保凭证复印件须提供甲方存档。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危险废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工业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工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6、乙方应保证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人员、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法定资质。并且乙方应在清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前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清运，乙方应按延迟清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害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之任何损失，若由此致害第三方，应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责任；乙方在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车辆、设备损害，

2022SZ-L-K-3285



1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危险废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废弃物。在乙方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当而招致政府或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罚款或被要求赔偿损失，或甲方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责任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责任除外）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

2022SZ-L-K-3285



~1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违约当次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若造成乙方其他损

2022SZ-L-K-3285



1

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集团E0废水厂，收件人 徐合利，联系电话为 1362093834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业务联系人：徐合利

联系电话：13620938348

传 真：0755-28129588

邮箱：cep-lh-ep4t@foxconn.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星 13923895020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2022SZ-L-K-3285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22-002）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未税)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型	HW12(900-256-12)	/	0.5	吨	10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2900	元/吨	甲方
2	废机油	HW08(251-01-08))	/	3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免费
3	废乳化液	HW09(900-06-09)	/	10	吨	10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930	元/吨	甲方
4	废硝酸	HW34(900-300-34)	/	0.5	吨	10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1700	元/吨	甲方
5	废黄油	HW08(251-01-08))	/	0.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免费
6	废液压油	HW08(251-01-08)	/	0.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免费
7	废切削液	HW09(900-06-09)	/	10	吨	10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930	元/吨	甲方
8	废柴油	HW08(251-01-08)	/	0.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免费
9	脱脂废水	HW17(336-064-17)	/	50	吨	10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930	元/吨	甲方
10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1升)	HW49(900-04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5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11	废空容器(大于1升小于等于20升)	HW49(900-04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5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12	废空容器(大于20升小于等于200升)	HW49(900-04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1	吨	袋装	处置	1460	元/吨	甲方
13	废空容器(大于200升小于等于1000升)	HW49(900-04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1	吨	袋装	处置	1460	元/吨	甲方

2022SZ-L-K-3285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4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废物处理费单价不含税，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额全部由甲方承担。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二天通知乙方。

3、以上废空容器(小于等于 1 升)、废空容器(大于 1 升小于等于 20 升)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7、上述甲方为: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SZ-L-K-3285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5335690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4769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经办人：魏建壘			应急联系电话：13620938348					
联系电话：13798286404			交付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25 分 36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机油	251-001-08	毒性, 腐蚀性, 感染性	液态	洗涤液	桶装	8	3.188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林泽刚					联系电话：18899779528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BZ9713			
运输起点：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3 时 53 分 59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6 时 12 分 03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经办人：许世爱		联系电话：15875501209			接受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6 时 58 分 24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机油	251-001-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188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4311703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4425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经办人：董先欽			应急联系电话：13620938348					
联系电话：15818560955			交付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33 分 45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 PCB 板边角料	900-045-49	毒性	固态	电路板	袋装	14	6(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鑫龙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062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5279554650			
驾驶员：张德成					联系电话：15279554650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BCR593			
运输起点：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08 时 25 分 26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49 分 07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11210319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13 栋								
经办人：刘冠宏		联系电话：13632928964			接受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59 分 46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 PCB 板边角料	900-045-49	无	接受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6.4597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更新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EHGH388001Q

单位名称：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国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A10-3F、B4、D7、D8、D9、D10、D11、E5、E6、F6-2F、F8、F20、F21 栋

行业类别：其他计算机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GH388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11	DA084	D10 东南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Nm3	/	/	/	/	/	/	/mg/Nm3
112	DA085	D10 东北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Nm3	/	/	/	/	/	/	/mg/Nm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梁洪芝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梁洪芝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路二一五号富士康科技园 D1 区厂房塑模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 F8e 区厂房 2 栋 1 层; 鸿富锦通信网络厂 G3 区厂房 2 栋 1 层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名称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1985700 个/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C3913、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3921	实际生产能力	1985700 个/年								
设计生产能力	2073600 个/年	审批文号	深环批[2016]900077 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3.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3.6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77.6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55000m ³ /h 处理风量)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运营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具体概况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因发展需要,于2017年7月承接了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6]900077号)对应生产项目进行生产经营。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士康科技园内开办,项目要求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电源分配器、电源转换接插座、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各类计算机机箱;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多媒体计算机和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及电缆组件、电源供应器、电脑主机板;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器材、有源及无源元器件、传感器、单模光纤及支撑通信网的新技术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光盘驱动器、多媒体电脑用视频信号录制和重放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不含电视机及国家限制产品);精密陶瓷产品、光通讯陶瓷套管、光电夹工具、光电制造设备;塑料及其制品;精密仪器、设备维修;钢板冲压、裁切加工,DVD播放器、便携式DVD播放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复印机;电视机视频录放转换机、有线电话线路分配器;无线电话,增营产品100%外销;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2.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HGH388001Q)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23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负责人员，整理环保审批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并放置于专门的档案柜中。安排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每日的启动及关机等操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 and 责任人。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污染物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84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1 次/年
	DA085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D10 栋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 次/年
	D10 栋东门口外 1 米 (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 次/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昼间 65dB、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1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5. 其他事项说明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2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5000m³/h）对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F8e 区厂房2栋楼顶东南侧及东北侧。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